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、學位學程申請辦法

97年04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
105年05月0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9年06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
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
113年01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：為處理學生轉系組、學位學程，得成立轉系組、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有關係組主任及業務人員擔任委員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二條：轉系組、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依據「大學法」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，審查學生轉系組、學位學程事宜。
- 第三條：學生轉系組、學位學程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轉入系組、學位學程名額之優先順序，依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決定；
 - 二、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，則以德育成績作比較，擇優決定；
 - 三、學生對轉出系組、學位學程志趣不合，而其家庭事業與轉入系組性質相符合時，擇優決定。
- 第四條：大學部學生除四年制（四技）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制（二技）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，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轉系組、學位學程：
- 一、四技生：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組、學位學程肄業；於二年級第二學期或三年級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、學位學程或同系不同組肄業；於三年級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降轉入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。
 - 二、二技生：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、學位學程或同系不同組肄業。
- ※性質相近學系之審查標準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- 第五條：休學期間休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組、學位學程。若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組、學位學程申請至適當系組肄業。
- 第六條：學生轉系組、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原則，並須修滿轉入系組、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轉系組、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，由轉入系組、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。

- 第七條：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、學位學程，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設定，轉入後全年級學生名額上限，以不超過該系組、學位學程，原核定名額之10%為原則，計算至整數(四捨五入)。
- 第八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相互轉系組、學位學程：
- 一、 四年級肄業生。
 - 二、 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三、 欲轉入系組、學位學程並無缺額者。
 - 四、 不同學制學生。
- 第九條：學生申請轉系組、學位學程，應依公告期限填具轉系組、學位學程申請單，經家長簽章並附上同意書，送原屬系組、學位學程及擬轉入系組主任填註意見後，再由註冊組加附成績(含學業成績、德育成績)彙交轉系組、學位學程審查會議審查。
- 第十條：轉系組、學位學程審查會議審查核定之名單，由註冊組公告。未經核准者，仍回原系組肄業。
- 第十一條：學生轉系組、學位學程申請核准通過後，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組、學位學程為原則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